

法律意见书

项目：关于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广东客都律师事务所

广东客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客[2019]意字第 0417 号

致：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客都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杨正茂律师及余兆燊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19年3月28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9年4月17日上午9时,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在贵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数共5832.40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7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广客[2019]意字第 0417 号）之签署页】



广东客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正茂

见证律师：

杨正茂（杨正茂）

余兆燊（余兆燊）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